司法院編纂法官辦理刑案參考手冊

第一階段預定九十四年六月前付梓

【本刊訊】司法院為編纂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協助法官熟悉各類案件之辦案流程，於日前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由刑事廳劉廳長令祺主持，召開「研商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編纂相關事宜會議」，邀集臺高院曾庭長德水、臺高院臺中分院陳庭長紀綱、臺高院臺南分院蔡審判長崇義、臺高院高雄分院曾庭長永宗、臺高院花蓮分院吳庭長鴻章參加。

會議達成共識，建議由臺高院暨其各分院分別遴聘轄區內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為委員，籌組編輯委員會，選定初稿撰寫人及初稿審查人，並建議司法院分函各第一、二審法院鼓勵協調所屬庭長、法官受聘為編輯委員會委員，並全力提供人力及物力支援，以利編纂工作之順利推展。至於編排體例、編寫方式及之內容撰寫等各項，會議決議：㈠本書內容分為各類型案件共通部分及特殊類型案件專有部分，每一部分內容均應包括案件處理流程、文書例稿（具參考價值者）、處理要訣、證據調查、法律見解（包含重要判例、判決、解釋、行政機關函釋）、實務作法、經驗傳承、提示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判決書製作要領、資料查閱等，力求綱目分明，鉅細靡遺，以利法官按圖索驥，方便查閱，節省辦案時間，並避免疏誤。㈡初稿撰寫分工如下：⑴案件共通之程序部分，由臺南高分院負責撰寫，內容含訴訟案件（通常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及偵查中聲請羈押、搜索、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訴訟以外之其他案件。⑵特殊類型案件專有部分，選定金融、智慧財產權、貪瀆、惑訓等案件，分由臺高院、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花蓮高分院負責撰寫。㈢本書視完成進度分階段出版，第一階預定於九十四年二月底前提出初稿，送司法院複審後，同年六月前付梓。

司法院修正內部單位章戳製用要點

【本刊臺北訊】為配合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公文書改橫式書寫之規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章戳製使用，均應改為由左至右刻製，章戳種類亦有所增刪，例如增列「電子文件章」，於收發電子文件蓋用，其他業務所需章戳亦得參照本要點於各機關首長核定後刻製。

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提存所、登記處之印章及各種鋼印，得俟印文模糊申請換發時，再改為由左而右書寫。至刻製章戳所需經費，可在本年度預算內勻支。

為因應公文書橫式書寫規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章戳之刻製使用要點」。

最高法院研討解釋權與審判權分際問題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假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辦「解釋權與審判權之分際」研討會，探討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釋公布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除邀請該院全體庭長、法官、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專家參與外，並開放該院行政同仁及法官助理自由參加，共同研討，總計有百餘人與會。

會議首先由吳院長致詞，除歡迎與會人員參與討論外，並表示雖然我國憲法將司法權劃分為審判權與解釋權，分由大法官及各級普通法院、專業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惟因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與各終審法院裁判上統一法律見解之職權相重疊，自釋字第一五三號、第一八五號、第三七四號及最近之五八二號解釋，相繼將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決議等均列為違憲審查之標的後，解釋權與審判權之界限在司法界內部發生重大爭議，自有研討釐清之必要。他接著表示，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職權之範圍、方法及其效力等，憲法皆未設明文，而由大法官會議自行闡明，現行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亦係依既已產生之解釋予以條文化而已，且大法官並不直接掌理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審判，但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與各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職權，不免發生重疊，實有研討解釋權與審判權司法分工之必要。他接著表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出發，探討普通司法權與憲法解釋權的劃分；並由陳法官碧玉擔任與談人，自憲法的觀點切入，探討解釋權與審判權之劃分；第三場由孫前大法官森焱主持，臺灣大學許教授士宦報告「判例與憲法－以民事訴訟上訴訟權之保障的中心」，並由黃法官義豐擔任與談人，就民事訴訟的立場加以闡述；第四場則為綜合討論，由吳院長親自主持，與會人員均踴躍發言，提出各種問題相互研討，全部議程於當日下午五時二十分圓滿結束。（仁）

另公文書改為橫式書寫後，職名章應於簽函稿末之下方，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蓋之，與傳統作法大異其趣。（珍）

金門地院首次辦理甲申書法年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份成立書法社，日前首次舉辦甲申書法年展，書法社成員提供作品計六十幅展出。開幕茶會應邀來賓為福建金門高分院代院長李春昌、金門地檢主任檢察官吳祚延及司法同仁等。

陳中和院長致詞提出：成立書法社是希望同仁在案牘勞形之餘，投入正當休閒活動，陶冶身心。對於書法社成員在召集人張水團主任指導下，用心勤練，終至有成，表示滿意，盼繼續努力。同時，對於書法社成員蔡阿明、楊忠洵甫參加金門地區國語文競賽，分獲社會組寫字比賽第一、四名之佳績，認有助於同仁勤練書法之決心。

李代院長也以金門地院能響應金門文化藝術節，提昇精神層次，值得肯定。金門縣書法學會理事長陳添財則對書法社展現的成果表示感佩。最後，展出者由張主任代表致詞，希望書法活動在法院持續推動，將書法藝術發揚光大。（南）

基隆地院學術演講充實員工智能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提昇員工之職能，李慧兒院長特責成人事室與邱志平庭長規劃科技與人文系列學術演講，計有五場，分別邀請臺北大學陳愛娥副教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陳哲聰校長、海洋大學江愛華副教授、元智大學詹世弘校長等擔任講座。

第一場由陳愛娥副教授鳴鑼開講。陳副教授就講題「德國行政法規解釋與適用探討」，從「法適用」、「法解釋」之範圍切入，循序帶進「德國行政法學界對行政法規之解釋與適用的說明方式」、「行政法學沿襲民法學方法論的不足處與其調整角度」、「植基於國家理念之O. Mayer的行政法學方法」、「社會法治國下的行政法學與傳統法解釋適用方法的落差」及「國家圖像、權力分配及規範結構與行政法學方法的接軌」等，內容精彩豐富，雙向溝通中，法官發言此起彼落，陳副教授一一回應，演講會就在講者興奮，聽者滿意的氛圍下圓滿結束。（梅）

【又訊】基隆地院法警承觀鑾拾獲行動電話手機一支及駕照、執達員劉子億拾獲行動電話手機一支，均送政風室招領發還；書記官張堅國辦理訴訟輔導，主動服務，態度和藹親切；法警黃木標發現被告遺有儘生紙包裝類似海洛英之粉末，隨即向法官報告。

李院長特於工作會報中公開表揚，並指示第一線服務人員，提醒民眾勿忘記隨身所攜帶之財物。（梅）

桃院邀請吳新發談莎士比亞電影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提昇同仁人文素養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主任吳新發教授到院演講莎士比亞之文學與電影，吳教授指出莎士比亞著作中「羅密歐與朱麗葉」被改拍為各式版本的電影，已不下五、六十部，且各有其特色，因此特別挑出二個版本，比較二者在相同情節中所展現的不同空間結構。經由吳教授播放二個電影版本的對比，佐以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使聆聽者學習如何在劇情以外，從場景空間表現，看到電影導演想要表達的深層內涵。（姝）

吳教授指出莎士比亞著作中「羅密歐與朱麗葉」被改拍為各式版本的電影，已不下五、六十部，且各有其特色，因此特別挑出二個版本，比較二者在相同情節中所展現的不同空間結構。經由吳教授播放二個電影版本的對比，佐以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使聆聽者學習如何在劇情以外，從場景空間表現，看到電影導演想要表達的深層內涵。（姝）

袁院長介紹吳教授是英國文學博士，希望經由教授深入淺出而精闢的解說，使同仁瞭解莎士比亞文學世界，並學習在劇情之外，如何看電影，進而欣賞電影。

永然政府採購法律用書

1. 政府採購法之實用權益　林鴻銘著　三五〇元
2. 政府採購法律應用專篇　王伯儉著　二五〇元
公寓大廈水電、消防維護管理實務　李如貴著　三五〇元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方便傳真購書。購書未滿一、

特別推薦：
1. 工程人員契約法律實務
2. 公寓大廈水電、消防維護管理實務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方便傳真購書。購書未滿一、

國會與立法技術

羅傳賢　編著

立法學係以國會制度、立法技術以及其他立法程序相關事務為研究對象的綜合性應用法學，是現代法學體系中一門新興而重要的分支學科。由於我國民主憲政的發展，立法院已形同實質上的單一國會，成為國內政治中心。隨著立法職權的益形重要，各界對國會改革以及立法技術的周延妥善，均期待殷切。

本書即作者以國會運作及立法技術為範圍，就其直接觀察心得，並參酌法制進步諸國經驗所發表的研究論文集，相信能提供有志研究立法學的各界人士相當的參考和助益。

書號：1R76　定價：46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27055066　傳真 27066100　劃撥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宇法（李俊德）課程

93年11月「債編課程」；12月「身分法」
94年1月「海商法」；4月「強執法」
諮詢電話：02-23516809・0919-715630・
報名及詳情請參考www.lawspace.com.tw

法律事務所　誠徵

執業律師：男女不拘，有意者請備歷照郵寄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三樓之二　陳小姐收
電話：〇三－四二二七四九八

正鑫聯合律師事務所

急徵　受僱律師（有經驗者尤佳）
待遇：面議
意者請將履照寄：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七）二七二－二五八八
傳真：（〇七）二二五－五三七五

（上接第一版）

另外，針對下列議題，各法院出席代表也提供各自的經驗與心得：1.無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未陳明有何不能以書狀聲請之正當理由或急迫情形，而當庭以言詞聲請傳喚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8.檢察官上訴案件，檢察官未善盡舉證責任，僅引用原審或發回前之證據資料。9.第二審案件行準備程序，有部分檢察官未到庭，致準備程序空洞化。上開議題，均經與會各法院出席代表熱烈討論，意見彌足珍貴，甚具參考價值。

聲請傳喚到庭作證。7.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未陳明有何不能以書狀聲請之正當理由或急迫情形，而當庭以言詞聲請傳喚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8.檢察官上訴案件，檢察官未善盡舉證責任，僅引用原審或發回前之證據資料。9.第二審案件行準備程序，有部分檢察官未到庭，致準備程序空洞化。上開議題，均經與會各法院出席代表熱烈討論，意見彌足珍貴，甚具參考價值。

1. 無辯護人之案件行交互詰問時，關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2.簡化證據提示程序，節省開庭時間。3.共同被告之調查程序。4.對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均應行合議審判之看法。5.法院如何妥適處理法庭錄音光碟聲請案件。6.目前部分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均由原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即所謂「一貫制」，其優缺點之評析。與會代表提供之經驗與心得，對推行新制有相當助益。